

1225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委會

來源 聯合報

日期 95.11.-9 版面 C七版

## 運動教練 敘薪有標準

【記者陳智華／台北報導】教育部部務會報昨天通過草案，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本薪有敘薪標準，主要是根據職務分級，不過，還要等到相關專業加給標準、退休撫卹制度研訂完成，專任運動教練才能正式納為教育人員，最快明年實施。

教育部表示，學校運動教練是採取一年一聘制度，全國約有170多位，一個月待遇約三、四萬元到五、六萬元，由於聘約每年簽訂，讓學校體育專長訓練難以持續，為提升競技運動發展需求，加上行政院體委會已培訓完成800多位專業運動教練，教育部3年前開始逐步建制教練相關權利義務法制作業。

教育部指出，體委會去年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資格審定與聘任兩項辦法，把教練分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、國家級4個等級，教育部再訂定敘薪標準，晉級不依年資，而依訓練選手續效。

教育部人事處推估本薪和專業加級加起來，會讓教練的薪水待遇比現在好，其中初級教練薪水會有近4萬元，國家級教練最低與大學助理教授差不多，最高可能跟教授相當。

教育部說，要等到學校教練退休撫卹制度建立完成，教練才能正式納編。

